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64號

原告 基隆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謝國樑

訴訟代理人 游蕙菁律師

被告 阮氏紅

訴訟代理人 洪世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48萬1,208元。

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031元。倘未遵期補繳前開裁判費，即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為基隆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管理機關，因被告無正當使用權源，迄今仍占有使用系爭土地，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拆除其為事實上處分權人，坐落系爭土地上之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街000○0號房屋及其附屬建物，並將其占有使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同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自民國109年10月15日起

01 至114年3月16日止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6
02 萬6,945元及遲延利息；暨自114年3月17日起至返還上開土
03 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262元。又關於系爭土地占有之
04 回復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
05 據，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合計為178.22平
06 方公尺（計算式：127.83平方公尺+24.39平方公尺+2.53
07 平方公尺+10.74平方公尺+12.73平方公尺=178.22平方公
08 尺），有基隆市地政事務所114年2月14日基地所測字第1140
09 200546號函所附土地複丈成果圖在卷可稽，參以系爭土地11
10 3年度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8,000元，亦有系爭
11 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參，故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
12 為142萬5,760元【計算式：8,000元×178.22平方公尺=142
13 萬5,760元】，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5
14 萬5,448元（依原告主張之算式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
15 12日】為止【計算式：4萬8,683.3元+1萬5,148.7元×《16
16 3/365》=5萬5,4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核定本件
17 訴訟標的價額為148萬1,208元（計算式：142萬5,760元+5
18 萬5,448元=148萬1,208元）。

19 三、按「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
20 萬元以下部分，徵收1,000元；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每
21 萬元徵收100元；逾100元至1,000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90
22 元；逾1,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80元；逾1億元
23 至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70元；逾10億元部分，每萬元徵
24 收60元；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以萬元計算」民事訴訟法
25 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依113年12月30日修正前之臺灣高
26 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規定，訴
27 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10萬元部分，加徵原定數額10分之
28 1。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核定為148萬1,208元，依上開規
29 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751元，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
30 6,720元，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031元。

31 四、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得於10日內抗

01 告，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2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
03 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
04 繳第一審裁判費9,031元，如未遵期補繳前揭裁判費，即以
05 裁定駁回其訴。

06 五、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周裕暉

09 法官 高偉文

10 法官 張逸群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1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部分不得抗
15 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顏培容